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益昌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6,943元，現任職於立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墩公司），每月薪資收入約45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、一子扶養費用8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，願提出19,193元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與凱基銀行就債務問題
03 進行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
04 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1號卷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
05 更生前，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
06 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07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45,000元，經核其民國112、113年
08 度、114年1月至9月薪資分別為569,704元、554,067元、47
09 4,349元（計算式：56,857元+51,632元+50,689元+49,66
10 8元+52,727元+46,175元+57,667元+50,591元+52,983
11 元+3,335元+2,025元=474,349元）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
12 結作業查詢結果、立墩公司薪資清冊、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3 薪資表可參（卷第97-99、341、151頁）。據此，其每月
14 薪資收入應為元48,428元【計算式：（569,704元+554,067
15 元+474,349元）÷33月=48,4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
16 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未據其提出其餘相對應之
17 支出憑證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
18 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其主張需扶
19 養一子，每月扶養費用8,000元乙節，經核其子000年0月00
20 日出生，且無財產所得，有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稅務T-
21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卷第59、101-111頁），
22 確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。經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
23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、扶養義務
24 人2人計算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亦屬有據。循此，聲請人每
25 月薪資餘額應有21,810元（計算式：48,428-18,618-8,000=
26 21,810元）。聲請人另有101年6月出廠、車牌號碼000-0000
27 號汽車1部，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卷第17、61頁），上開
28 車輛亦屬聲請人財產。

29 (三)則本件依債權人陳報資料，其本金、利息債務總額為2,187,
30 542元，縱不扣除上開車輛價值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、
31 支出，僅需8.36年（計算式：2,187,542元÷21,810元÷12月

01 8.36年)即可清償完畢，其償債年限非長。審酌聲請人為
02 00年0月生(卷第59頁)，現年約37歲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
03 有28年，且上開車輛具有相當價值(卷第429-431頁)，可
04 供聲請人籌措期款；暨審酌聲請人年齡、及可工作而有所得
05 收入年數等情，認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
06 支，應可清償債務。故聲請人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，並不
07 足採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
09 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其更
10 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自應駁回其更生
11 之聲請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康綠株

20 附表(幣值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8,519元		卷第159、403頁
2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09,599元	15,285元	卷第161-201頁
		49,829元	1,495元	
		135,060元	7,519元	
3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80,000元		卷第219-224、410頁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9,666元	1,521元	卷第377-383頁
		138,562元	4,801元	
5	元大商業銀行股	325,289元	8,424元	卷第385-395、43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58,645元	3,328元	3頁
		2,145,169元	42,373元	2,187,542元